

沈阳第一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忍迫害

【明慧网】沈阳市第一监狱是辽宁省“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地，全监狱各监区多年来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

监狱里专设有“高戒备监区”，该监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有：被强制灌尿、灌尿、坐老虎凳、往眼睛里喷辣椒水、“刮排骨”、用易拉罐砸脚趾甲，一下就能砸掉一个脚趾甲；白天坐十六个小时的中间凹、四周高的硬板凳，不让睡觉、不让大小便、喝便池里的水、用饮料瓶灌上开水烫身体、长期剥夺睡眠；上大挂（将手脚劈开吊起），抻地环（四肢抻开固定在地上）、用牙签支开眼睛不让睡觉，用棉签戳耳朵、戳鼻孔，用开水烫、同时用几个电棍高强度的电击全身、电击生殖器、用冰块冰冻睾丸、强行戴着高音耳机、听播放诬蔑大法的言论等等。

关“小号”是沈阳市第一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酷手段之一，“小号”里一个小的房间或空间，条件非常恶劣，一般是单独、集中酷刑“转化（逼迫放弃信仰）”，严重的还戴脚镣；白天不能休息，小号里不停播放“转化”谎言、监狱行为规范等；食物也比正常监区吃的少且差。

沈阳第一监狱将拒绝“转化”（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关押在五舍四楼，窗户全部用黑布遮挡，每人由四个包夹犯人白天晚上监控着不让睡觉。

以下仅举 11 名近年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案例。

1、锦州市义县法轮功学员门玉林被非法判刑七年，在沈阳监狱被折磨迫害致神智不清，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狱，四天后含冤离世，终年 74 岁。

2、朝阳市法轮功学员闫旭

光，男，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已死），2015 年 11 月 9 日被朝阳市公安警察报复绑架、并以闫旭光是所谓的“朝阳地区总协调人、曾直接参与曝光前任邪党市委书记王明玉关于迫害法轮功‘只打、只干、不说’的机密文件”为借口加重迫害，被非法构陷、判刑十一年，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迫害八年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被迫害致死，终年 66 岁。

3、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翟永池，男，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在家中被绥中县国保警察绑架，后被绥中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终年 69 岁。翟永池曾经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老残队”五个多月。监狱为逼迫他放弃信仰，用各种手段折磨他，用多个电棍电他全身。

4、朝阳建平县法轮功学员尹国志，男，于 2019 年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十年，2022 年 5 月 22 日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

5、大连法轮功学员张仁光今年 70 岁，2018 年 5 月遭沙河口区法院非法判九年，曾经被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高戒备监区迫害近五年，到 2023 年 7 月份才从高度戒备监区出来，曾被迫害致生命垂危。

6、葫芦岛市南票新区法轮功学员刘全旺，现年 61 岁，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季家屯沿海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2022 年 12 月底被连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刘全旺被劫持到沈阳第一监狱后，即被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十九监区（高戒备监区）迫害。后他被关在一监区。至 2023 年 10 月初，刘全旺因拒绝奴役被关小号已经两、三个月了。

7、锦州法轮功学员李凯，被非

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六监区。监狱以疫情和李凯“不转化”等为由一直拒绝亲属去会见。

8、栾长辉是葫芦岛市渤海造船厂高级工程师，被葫芦岛连山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二万元，2022 年 8 月 6 日，51 岁的栾长辉被劫入沈阳第一监狱迫害。

9、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林，2023 年 6 月 25 日被锦州凌海法院非法判刑四年，被劫持到沈阳第一监狱迫害。从 2024 年 8 月开始，王林被关在小号迫害，狱警不让家属见面。

10、沈阳大东区法轮功学员马江，2022 年 7 月被沈河区公安分局绑架，后被沈阳经济开发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2023 年 8 月 1 日被劫持到沈阳第一监狱。2023 年 8 月至 10 月，马江被狱警“关小号”迫害两个月，期间他不能洗漱，全天戴着手铐。

11、沈阳市康平县法轮功学员崔日韶，2021 年 12 月被康平县警察绑架，后被康平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崔日韶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第九监区第四分监区。2023 年 11 月份，监区长陆明（音）、四分监区长丁建（音）把崔日韶关押在仓库中冷冻，将他殴打致吐血。崔日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结束冤狱回家。

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最惨烈的省份之一，迫害致死人数，绑架、非法判刑人数，在全国都“名列前茅”，在监狱，更是发生了多起震惊世界的酷刑迫害案例。辽宁省各地的多所监狱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黑窝，如沈阳监狱城（包括辽宁省女子监狱、沈阳第一监狱等多所监狱），盘锦监狱，大连南关岭监狱，本溪溪湖监狱、沈阳东陵监狱等。◇

康平县公安局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李秀华

【明慧网】2025年9月25日早上七点多，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和胜利派出所八、九个人穿着便衣（其中有一个女警察）冒充小区物业，叫开李秀华家的门，进门后不容分说开始乱翻，还不让李秀华一家走动，他们翻出几本大法书和一些福字。

李秀华小女儿在他们来时，将楼上的卧室门从里面反锁，他们上来一女三男叫来开锁的，强开了卧室门，李秀华小女儿因身体原因趴在地上，那个女警察对李秀华的小女儿恶狠狠地说：你别给我装，你这样的我见的多了，并用手指狠狠地戳李秀华小女儿肩膀、后背。

这伙人把所有的地方翻完后，强行将李秀华劫持到办案中心，非法审讯。过程中，李秀华不配合他们的图谋，并给他们讲真相。之后，李秀华被带到康平医院体检，在身体各项指标都不合格的情况下，非法将李秀华送到沈阳第一看守所。

看守所的医生看完各项检查后，拒绝收人。绑架李秀华的女警察（不知姓名，问也不告诉，四十岁左右）对医生说：“我能找人，硬往里送。”她打电话叫来一个男警察，好象是看守所的一个什么领导，一米八九的个子，方脸、有白头发，说：身体检查结果不能差太多，差太多他



也办不了。

随后，康平公安局的警察又将李秀华劫持到看守所附近的医院检查，一量血压二百多，血糖也高，心脏也不行。他们开了药让李秀华吃，李秀华不配合，三、四个人（包括那个女警察）将李秀华拖到厕所，硬往李秀华嘴里塞药，没塞进去。那个女警察非常凶狠地打李秀华的脸、嘴巴子，将李秀华的脸都打肿了，并对那个女警察说：“你打我，你疼”。又过了一会儿，那个女警察突然说：“平时干什么都不累，现在怎么这么累呀，浑身哪哪都难受。”

之后，他们在李秀华检查身体各项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情况下，强行将李秀华送到看守所。李秀华被非法关押了四天，9月28日出看守所。

李秀华的丈夫荆永安以前做过三分之二的胃切除手术，成天靠喝小米粥为生，更谈不上干农活了，给家庭和社会造成很大的负担，全

家人都跟着着急上火。后来，荆永安开始炼法轮功，病真的好了，全家又找回了以往的欢乐。荆永安身体好了之后，开了一个家电维修部，热心为乡亲们服务，有钱没钱都行，钱多钱少都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是远近闻名的好人，深受百姓的好评和尊敬。

自从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李秀华一家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样，遭受着种种的迫害。2007年5月1日，荆永安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孙连江被康平县朝阳开发区派出所联防队员绑架。荆永安被非法劳教一年，在沈新劳动教养院遭受迫害，人瘦得不成样子，说话没有力气。

2011年6月1日晚上八点左右，康平县开发区派出所等大约二十名警察，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李秀华家，将荆永安、李秀华夫妇和两个女儿荆丹、荆明一家四口戴上手铐，绑架到开发区派出所，抢走三台电脑、打印机和真相资料等私人财产。2011年12月，李秀华一家三口被康平法院非法判刑：荆永安七年，李秀华三年零六个月；荆丹被非法判三缓四。在辽宁女子监狱，李秀华被罚站，白天黑夜都让站着，犯人轮流看着，不让洗漱、不让上厕所；在所谓“集训矫治”监区两个多月的迫害，使原本140多斤的李秀华，瘦成90多斤，满口牙都掉了。◇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

来办案。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